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774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楊勝浩

被告 陳仲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北簡字第345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766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6,375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4,7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135,766元、新臺幣296,3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05年8月間向伊申請信用卡，經伊核發萬事達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惟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20日）前全數繳清信用卡帳款，違反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16條及遠東銀行網

01 站公告給付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債務已視為  
02 全部到期，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下同）115,706元、  
03 利息4,079元、手續費15,281元及違約金700元，共135,766  
04 元未予清償。

05 (二)被告另於109年12月10日向伊借款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  
06 7年，每月1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率第1至3期年息為  
07 1.98%，第4期起年息為3.99%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  
08 延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09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最高連  
10 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債務已視為全部到  
11 期，尚餘如附表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予清償。

12 (三)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3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14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5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6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遠東商銀台塑  
17 聯名卡申請書、信用貸款契約書及約定條款、消費繳息查詢  
18 資料、攤還收息紀錄查詢、消費明細表、113年2至4月信用  
19 卡帳單、繳銷明細等件為證（北簡卷第9至40頁、本院卷第  
20 43至54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堪信屬實。從而，原告依  
21 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2 1項、第2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

2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26 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  
27 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書 記 官 羅 崔 萍

06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日	迄日	週年利率	
(一)	115,706元	113年4月21日	清償日止	14.99%	無
(二)	296,375元	113年1月10日	清償日止	3.99%	113年2月11日起至113年8月10日止，按左開利率10%；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